

#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 文件

张人社字〔2020〕29号

## 关于设置乡村公益性岗位的通知

各镇、湖田街道办事处：

为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作用，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按照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各镇、湖田街道设置乡村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部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岗位类型

公益岗为非全日制岗位，专职服务于全区企业用工招聘，为求职者推荐岗位；协助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协助做好贫困户服务工作。

### 二、安置对象

适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农村零转移就业家庭成员，且有劳

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

### **三、开发数量**

原则上贫困劳动力在 5 人以下的村设 1 名公益岗，5 人以上的村设 2 名公益岗。

### **四、薪酬待遇**

每月 600 元（具体数额根据用人单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购买不超过 60 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 **五、岗位录用及管理**

1、岗位录用。各镇、湖田街道根据下达的公益岗计划，在辖区发布招聘公告，经初审择优报区人社局审核，被推荐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经区人社局审核后，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聘人员在辖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其签订劳务协议。

2、岗位管理。公益岗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管理主体，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和待遇发放。

### **六、补贴申请及发放**

公益性岗岗位补贴发放按月申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劳务协议花名册、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岗位补贴申请表》、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按月拨付到镇（街道）财务所银行账户。

### **七、有效期**

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各镇、湖田街道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计划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



附件：

## 各镇、湖田街道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计划

房镇镇：

曹营村、院尚村、西吕村、范家村、小张村、房东村、东孙村、董家村、高南村、积家村、麻营村、彭家村、天乙村、小高村各1人，合计14人。

马尚镇：

班家村2人，九级村、台头村、西北村、西南村、小套村、张兑村、新兴社区各1人，合计9人。

湖田街道：

北焦宋村、上湖村、辛安店村各2人，良乡社区、南焦宋村、商家村、西张村、下湖村各1人，合计11人。

沣水镇：

刘家村、四角方村、唐炳村、张炳村各2人，北沣村、河庄村、张一村、张二村、高炳西村、梁鲁村、南沣村、张三村、大高村、仇家村、高炳东村、城东村各1人，合计20人。

傅家镇：

大徐村、浮山驿村、傅家村、唐家村、黄家村各 2 人，合计 10 人。

南定镇：

崔军村、大旦村、岳店村各 2 人，小旦村、漫泗河村、南店村、三泉村、田家村、翟家村、马庄村、白家村、郭辛村各 1 人，合计 15 人。

中埠村：

边辛村、大寨村、大王村、小王村、孟家村、铁冶村、于家村、中埠村各 1 人，合计 8 人。

张店区合计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87 个。